



UEG

聯合能源

年 報 2010
Annual Report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政概要	9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樓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373	25,357	(11.8)%
除稅前溢利	289,267	327,819	(11.8)%
所得稅支出	(146,003)	(98,791)	47.8%
本年度／持續經營期間溢利	143,264	229,028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196)	10,948	(476.3)%
本年度／期間溢利	102,068	239,976	(57.5)%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10,188)	2,916	(4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256	237,060	(52.7)%
每股基本盈利	0.88港仙	1.86港仙	(52.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專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420	5,047,845	1.54%
總資產	6,861,514	6,334,982	8.31%
淨資產	5,523,076	5,343,429	3.36%
每股資產淨值	0.43港元	0.42港元	2.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2,256,000港元，由於會計政策變更，去年之年報已載之虧損約61,536,000港元已重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7,060,000港元。因此，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1.86港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5,523,076,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資產淨值為5,343,42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42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戰略性能源儲備，專注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類投資和運作，包括買賣油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是在用獨特的技術核心競爭力的保證下，推行「穩健經營+快速擴張」。在整個經營策略中，技術是保證，人才是核心，資源是基礎。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集團主要資產遼河油田的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項目在回顧期獲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進入開發期，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達到進入生產期所需之條件，故已進行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

此外，為更好的實現戰略擴充，本集團與英國石油簽訂了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收購其巴基斯坦上游石油業務，使集團在國際上游在產油氣田業務上進入新的一頁，並打好集團成為非中國國有企業上游業務市場先驅的基礎。

石油生產業務

中國渤海灣遼河油田項目

本集團以火驅技術為主，結合多種技術手段的開發方案對遼河油田高升區塊進行規模化、產業化的提高採收率開發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了中國石油論證會的一致批准通過，得到了石油行業專家的高度評價，而且獲得了國家能源局的充分肯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項目之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已獲得發改委批准，提高採收率項目已正式進入開發期，成為中國石油領域第一個採用火驅技術提高採收率的對外合作項目，是國內第一個實現工業化生產的火驅油田。該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開發。

主席報告(續)

遼河油田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達到進入生產期所需的先決條件(商業性增採油累計超過二萬公噸)。進入生產期後，本集團的分成油將按照國際慣例銷售。隨著提高石油採收率作業逐步進行，增採油和本集團的分成油將逐步提高，為公司帶來的貢獻將逐步增加。截止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所得之分成油約12,000公噸，將按銷售時國際油價和油的品質出售，扣除增值稅後，其淨收入將反映於來年度會計報表中。

收購英國石油位於巴基斯坦油田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為配合國家擴張海外石油業務發展的戰略佈局，宣佈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75,000,000美元(約6,006,250,000港元)，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之上游油氣業務。此收購項下的資產在巴基斯坦的石油及天然氣佔有領導地位，在二零一零年提供14%巴基斯坦的石油量及6%當地天然氣量。而且，英國石油勘探隊在過去十年的146個勘探項目，成功率達80%。

收購的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包括120個石油及天然氣井，平均淨產量為每日35,000桶等值石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2.17億美元及1.17億美元。產量包括每日163.8百萬立方英尺的天然氣(77%)、每天7,900桶的原油(22%)和每天400桶的液態天然氣(1%)。本集團計劃留用英國石油巴基斯坦約560名員工。這批員工及管理層，由英國石油訓練，平均具備11年工作經驗。英國石油承諾會在過渡期提供協助，順利交接。

收購英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海外擴張戰略的第一步。本集團將於未來尋求更多更合適的優質資產，以合併及收購方式發展及擴大公司能源業務，使公司成為具有一定影響力和獨特競爭力的能源公司。

以火驅技術為基礎的其他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業務

目前，本集團以其獨有的火驅技術提供了油田支援服務，除繼續逐步擴大三個已簽訂合同的服務區面積外，還在拓展新的服務專案，其中杜66項目已獲中石油同意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的宗旨是決心把火驅技術的研究開發走到世界的最前列，大量低成本收購廢棄的停產、半停產油田，變廢為寶，使地下剩餘70%左右的石油儲量提高30%以上的採出率，等於開發一個新的油田，這項技術可以說是採油技術的一項革命。作為中國應用火驅技術的先驅，本集團將繼續以此技術與各老油田合作，以其低成本高效能的特性，達成將有潛力之老油田剩餘價值大幅提升的合作計劃，從而令本集團能分享的油儲量增加。

主席報告(續)

展望

二零一一年將是本集團突破性的一年，並預期達成之里程碑包括：

- 中國的遼河油田項目進入生產期及開始產生營運現金流；
- 油田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增加；及
- 完成簽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上游石油業務。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但同時亦蘊釀很多不確定性，包括一連串天災與人禍的發生，如中東及北非政治動盪，紐西蘭、雲南、日本相繼發生大地震，預計全球對燃料需求將不斷增加，刺激油價上升。此外，由於日本發生核危機，令多國重新審議核能發電及其安全性，因此未來環球對石油的需求可能加大。本集團抓緊全世界對石油及天然氣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將繼續物色合適優秀的併購機會，於未來進一步加大对全球主要地區石油天然資源收購力度和規模，使集團儲備優質能源資產以擴充業務發展，是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

本集團未來五年的定位是：《油氣資源儲備運營商》，具體業務計劃是：

- 一. 利用火驅技術擴大現有油田的開採規模，提高採出率，提升現金流量。
- 二. 利用獨有的火驅技術低成本獲取石油資源儲備，提高石油採出率。
- 三. 對已完成收購的油氣田擴大產量，加大開發力度和規模，提高現金流量和利潤水平。
- 四. 發揮在國際市場收購出售石油天然資源優勢，加大每年的收購油氣田計劃，並在保證集團資源儲備與開發的前提下，將出售油氣田資源獲取較好利潤做為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

另外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為期五年金額50億美元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使本集團於融資方面更為彈性，本集團將以此優勢繼續有計劃地拓展海外投資項目，並希望為公司取得優異的經濟效益。

主席報告(續)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本集團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收購英國石油資產後，仍計劃留用英國石油巴基斯坦約560名員工，相信該批員工能協助本集團於其業務上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之利益而努力建立中國最大型之民營油氣資源儲備運營公司。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37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357,000港元減少約11.8%。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北部大雨連場導致嚴重水浸，使有關業務運作暫停一段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納合併會計法入賬涉及本集團最終控權人張宏偉先生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年內，董事已檢討變動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會計法之恰當性及實用性，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收購會計法。董事認為收購會計法更為恰當，且能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情況可靠且更多信息。因此，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改為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早前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之全部股本權益入賬。

該更改會計法已追溯引用，並於財政報表上之綜合數目變更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	753,056	496,758
石油開採費用增加	154,000	98,630
所得稅開支增加	149,764	99,532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3.52	2.3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無形資產增加	4,000,000	3,400,944	3,002,816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00,000	850,236	750,704
儲備增加	3,000,000	2,550,708	2,252,1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38.9%至約813,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585,265,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按更改會計法而改用以收購會計法下，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之回撥。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109,69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368,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予員工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行予顧問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開支約116,902,000港元及現金預支予一項石油開採項目之減值損失約47,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遼河油田項目之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已獲得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遼河油田項目已正式進入開發期。該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是以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油為經營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開發。開發包括設計、鑽井、建造、安裝提高石油採收率的專項運作及相關的研究工作，此費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30%而本集團則佔7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石油於遼河油田項目之石油開採權之價值約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約3,400,944,000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無形資產，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之回撥約753,0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496,758,000港元)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開採費用約258,761,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157,443,000港元增加64.3%。增幅主要源自按更改會計法而改用以收購會計法下無形資產攤銷上升至約1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98,630,000港元)及本年度遼河油田項目進入開發期新增之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顧問訂立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以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待發行予兩位顧問之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8港元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兩位顧問仍未行使該認股權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資產協議，出售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之佔7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盛泰誠」)，代價為人民幣32,750,000元(約37,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盛泰誠業務虧損約41,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利潤：約10,948,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業務。

綜合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2,2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7,060,000港元減少約52.65%。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1.86港仙。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775,000,000美元(約6,006,250,000港元)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成為第一家於香港上市之非國有企業收購國際主要石油公司之一的英國石油的上游在產資產。該資產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包括概算儲量約為79 mmboe的120個石油及天然氣井，平均淨產量為每日35,000桶等值石油，而且具陸上及海上勘探及開發的極大潛力。收購英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擴張海外石油業務的發展策略第一步。此交易目前仍在進行之中，過程順利。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旗下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之合營公司－盛泰誠，分立成為兩間公司，盛泰誠及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技術」)。分立前，聯合能源國際投資及盛泰誠另一位股東廣州銀創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銀創」)分別佔盛泰誠之71%及29%股權。而分立後，股權比例不變，即聯合能源國際投資佔盛泰誠及聯合能源技各71%股權，而廣州銀創則佔該兩間公司各餘下之29%股權。聯合能源技術主要從事節約能源開發技術、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的引進、開發及其應用之業務，於年內，其業務仍未展開。盛泰誠則維持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出售資產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2,750,000元(約37,924,000港元)，出售盛泰誠71%股權。盛泰誠之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之商業樓房。鑒於該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問題及該物業之素質問題使其出租及管理業務停頓多時，以及與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不一致，本集團決定出售盛泰誠股權，以集中現有資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

因廣州銀創有意退出於聯合能源技術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能源技術，聯合能源國際投資及廣州銀創簽訂股權變更協議，聯合能源技術以代價約人民幣17,876,000元(約21,161,000港元)，回購廣州銀創持有聯合能源技術29%股權，該代價相等於聯合能源技術總註冊資本之29%，即廣州銀創所佔之部份。待有關回購手續完成後，回購之股權將被註銷，而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於聯合能源技術之股權將自動提升為100%。有關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完成。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財務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8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8,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繳付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資產之訂金及增加為聯合石油發行履約債券銀行融資淨額約380,4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共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港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承諾支付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ck生產分成合約擬定首三年勘探期內之地震勘測費用相關責任之擔保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另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承諾履行於遼河油田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因聯合石油已完成部份有關責任，並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確認及同意解除該履約債券項下約88,390,000港元(相等於約11,332,000美元)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79,610,000港元(相等於約48,668,000美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履約債券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簽訂為期五年金額5,000,000,000美元的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在此期間，本公司同意銀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銀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此合作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銀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銀行沒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作出項目貸款承諾，融資條件和實際金額有待進一步的協商。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5.4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5)，乃按流動資產約1,380,74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8,71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4,2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33,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無重大變化。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7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退休強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只有一位客戶，故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為100%。除支付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採購。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1. 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2. 守則第A.4.1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誠如去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縱使本公司尚未個別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公司之行政職能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誠如去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四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2/14
朱軍	14/14
張美英	14/14
周少偉	12/14
申烽	12/14
朱承武	12/14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2/2
申烽	2/2
朱承武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內部監控問題；(4)審批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二零一一年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討論，並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之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

縱然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誠如去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董事會物色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董事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1,050,000
— 非核數服務	1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誠如去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述，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8至96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詳情載於第8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97至98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美英女士及朱承武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與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中327,500,000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部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額外1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新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0
				於 1.1.2010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張美英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30,000,000	-	-	-	(27,000,000)	3,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20,000,000	-	-	-	(18,000,000)	2,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20,000,000	-	-	-	(18,000,000)	2,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30,000,000	-	-	-	(27,000,000)	3,000,000
僱員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52,500,000	-	-	-	(47,250,000)	5,25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35,000,000	-	-	-	(31,500,000)	3,5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35,000,000	-	-	-	(31,500,000)	3,5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52,500,000	-	-	-	(47,250,000)	5,25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09	20.05.2009至19.05.2013	24,000,000	-	-	-	(24,000,000)	-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0	20.05.2010至19.05.2013	16,000,000	-	-	-	(16,000,000)	-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1	20.05.2011至19.05.2013	16,000,000	-	-	-	(16,000,000)	-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2	20.05.2012至19.05.2013	24,000,000	-	-	-	(24,000,000)	-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1	03.11.2011至02.11.2015	-	3,000,000	-	-	-	3,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2	03.11.2012至02.11.2015	-	2,000,000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3	03.11.2013至02.11.2015	-	2,000,000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4	03.11.2014至02.11.2015	-	3,000,000	-	-	-	3,0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1	31.12.2011至30.12.2015	-	600,000	-	-	-	6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2	31.12.2012至30.12.2015	-	400,000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3	31.12.2013至30.12.2015	-	400,000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4	31.12.2014至30.12.2015	-	600,000	-	-	-	600,000
總計				355,000,000	12,000,000	-	-	(327,500,000)	39,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8,701,240,115	—	68.1(附註1)
張美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0.078(附註2)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附註：

1. 在8,701,240,115股股份中，5,128,16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3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701,24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可認購總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中90,000,000份(授予張美英女士之部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28,169,125	40.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9,344,282	10.56

附註：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期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13頁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8,701,24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8.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軍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軍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擁有七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彼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擁有超過十三年會計經驗。申先生現為新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十多年財務匯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承武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承武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承武先生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上市公司在(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承武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彭沛然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彭先生此前在阿聯酋迪拜擔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及曾任職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財務董事、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所為副董事及香港證監會高級經理等。彭先生於牛津大學畢業及於意大利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彭先生考取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春鵬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於擔任本職位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高級顧問。王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工作逾三十年。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遼河油田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遼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遼河油田瀋陽採油廠及歡喜嶺採油廠廠長、遼河油田興由總部單位經理兼顧問(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王先生為遼寧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寧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副總裁，負責聯合石油之整體營運、研究及策略規劃。林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亦持有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石油開採業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石油勘探局裝備所任職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副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招商局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中國科技高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廣悅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負責聯合石油財務及會計管理。馬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江漢油田鑽井處、吉林紅崗油田、中國石油華北油田、中國石油華北油田管理局、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任職會計師、首席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28至96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用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2,373	25,3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656)	(12,887)
(毛損)／毛利		(5,283)	12,470
其他收入	7	813,201	585,265
石油開採費用		(258,761)	(157,443)
行政開支		(259,368)	(109,695)
經營溢利		289,789	330,597
融資成本	9	(52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67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91,454)
稅前溢利		289,267	327,819
所得稅支出	11	(146,003)	(98,791)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3,264	229,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	(41,196)	10,948
本年度／期間溢利	10	102,068	239,976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4,152	229,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896)	7,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256	237,06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888)	(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00	3,17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0,188)	2,916
		102,068	239,97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a)	0.88 港仙	1.86 港仙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b)	1.21 港仙	1.79 港仙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期間溢利	102,068	239,9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887	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之匯兌差額	(11,890)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19,997	480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065	240,4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507	237,319
非控股權益	(442)	3,137
	122,065	240,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2,048	67,699	42,988
投資物業	17	–	147,654	136,054
無形資產	18	4,518,718	3,950,913	3,002,8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19,056
其他資產	19	780,000	–	–
		5,480,766	4,166,266	3,300,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55	7,2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45,637	35,017	174,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387	3,800	23,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85,097	4,68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	845,172	2,117,992	2,240,790
		1,380,748	2,168,716	2,438,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223,384	26,700	22,060
應付董事	25	6,501	7,446	6,161
衍生金融工具		–	–	7,727
銀行貸款	26	23,676	–	–
即期稅項負債		721	1,087	–
		254,282	35,233	35,948
流動資產淨值		1,126,466	2,133,483	2,402,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7,232	6,299,749	5,703,8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84,156	956,320	767,807
資產淨值		5,523,076	5,343,429	4,936,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7,771	127,771	127,771
儲備	30(a)	4,997,649	4,920,074	4,621,27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420	5,047,845	4,749,043
非控股權益		397,656	295,584	187,024
<hr/>				
權益總額		5,523,076	5,343,429	4,936,0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28)	(附註30(c))	(附註30(c))	(附註 30(c))	(附註 30(c))	(附註 30(c))	(附註30(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727	576	148,639	(795,808)	2,496,931	187,024	2,683,9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8,060,845	-	-	-	-	(5,808,733)	2,252,112	-	2,252,1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287,545	47,727	576	148,639	(6,604,541)	4,749,043	187,024	4,936,0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	-	-	237,060	237,319	3,137	240,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54,251	-	54,251	-	54,25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232	7,232	11,991	19,2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3,432	93,432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2,205)	2,205	-	-	-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	259	-	52,046	246,497	298,802	108,560	407,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6,358,044)	5,047,845	295,584	5,343,42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股份		外幣		基礎之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附註28)	(附註30(c))	(附註30(c))	(附註 30(c))	(附註 30(c))	(附註 30(c))	(附註30(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847,907)	2,497,137	295,584	2,792,72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8,060,845	-	-	-	-	(5,510,137)	2,550,708	-	2,550,70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6,358,044)	5,047,845	295,584	5,343,4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1	-	-	112,256	122,507	(442)	122,0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116,902	-	116,902	-	116,902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33(b))	-	-	-	-	-	-	-	65,456	65,456	(86,617)	(21,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8,159)	(38,159)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215,580)	215,580	-	-	-
重新分類	-	-	-	(131,965)	-	(205)	-	(95,120)	(227,290)	227,290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131,965)	10,251	(205)	(98,678)	298,172	77,575	102,072	179,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155,580	58,237	371	102,007	(6,059,872)	5,125,420	397,656	5,523,0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89,267	327,8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93)	14,274
	248,074	342,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13	(1,9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727)
折舊	25,962	11,564
無形資產攤銷	197,393	116,6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8,676)
利息收入	(14,017)	(7,7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31	8,895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53,056)	(496,75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0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16,902	54,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355)
給予石油開採項目現金墊款之減值虧損	47,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3,6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42,1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4,5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2,479)	28,994
存貨減少/(增加)	6,023	(7,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8,774)	144,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4,035	(77,347)
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增加	(945)	1,2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7,860	90,643
已付利息	(522)	—
已付所得稅	(1,69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647	90,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於巴基斯坦收購上游油氣業務所付之按金		(78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80,417)	(4,680)
收購附屬公司		-	(345,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a)	(72,52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78)	(6,3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16,278
已收利息		14,017	7,7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55,405)	(232,9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之銀行貸款		23,464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9,22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64	19,2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286,294)	(123,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74	239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7,992	2,240,790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5,172	2,117,9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5,172	2,117,9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予以修訂。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涵蓋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示之可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與涵蓋本集團十二個月業務期間之即期財政年度金額比較。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納合併會計法入賬涉及本集團最終控權人張宏偉先生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年內，董事已檢討變動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會計法之恰當性及實用性，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收購會計法。董事認為收購會計法更為恰當，且能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情況可靠且更多信息。因此，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改為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早前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之全部股本權益入賬。收購會計法項下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b)。

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如下變動：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	753,056	496,758
石油開採費用增加	154,000	98,630
所得稅開支增加	149,764	99,532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3.52	2.3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無形資產增加	4,000,000	3,400,944	3,002,816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00,000	850,236	750,704
儲備增加	3,000,000	2,550,708	2,252,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損益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所獲資產收購日期止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bb)所呈列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實體財政及經營政策但不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共同控制之規限下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指當與經濟活動相關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時，按合約協定共同控制經濟活動。

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確認其控制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產生之開支及應佔合資經營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f)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殘值	折舊年率
土地及樓宇	—	5%
租賃物業裝修	—	5%-33.3%
汽車	—	25%-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	20%
廠房及設備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g) 油氣資產

油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施設備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乃於產生時費用化。勘探井的成本乃根據該等井是否發現探明石油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探明石油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乃作為乾井支出。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油氣資產(續)

油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議的現有期限，按油氣探明已開發產油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i)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歸屬於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動用時攤銷，彼等之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用年限
技術知識	15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30年
石油開採權	25年

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核。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購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資產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可以客觀地判斷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入賬，惟前提為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q)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生產原油之收益(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於當中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發生。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假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明會終止僱用或由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x)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計量。於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授出日釐定其公平值，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數目並為非市場歸屬條件予以調整後攤銷。

向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z)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aa)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資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c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ee)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因素。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c)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報告期末作出審核。

(d) 無形資產減值

當顯示發生事故或情況變動，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按有關會計準則收回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管理層已根據有關估計評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

(e)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乃廣泛被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之一。期權定價模式須加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74,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經重列)將減少／增加約1,89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低／較高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賬款乃應收一名單一客戶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之風險偏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發展成熟之證券經紀公司，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減少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39,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增加／減少10%，則期內之稅後綜合溢利(經重列)將增加／減少約380,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承受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367,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轉弱／轉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經重列)將減少／增加約5,433,000港元，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	3,8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6,110	2,155,4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53,561	34,146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9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7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355
利息收入	14,017	7,704
管理費收入	1,086	-
淨匯兌收益	12,654	28,5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42,179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4,047
租金收入	88	-
存貨撥備撥回	26,9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5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53,056	496,758
其他	5,230	84
	816,689	600,39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13,201	585,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3,488	15,130
	816,689	600,3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分為石油開採及物業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內部報告情況，並認為有關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活動從石油開採分類分開，成為一個新分類更為恰當。比較數字已重列，與本年度呈列貫徹一致。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 | | |
|-----------|--|
| 1. 石油開採 | — 從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
| 2. 油田支援服務 | — 從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
| 3. 物業投資 | — 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計入石油開採分類之若干其他收入除外)
- 企業開支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資產
-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負債
- 應付董事
- 銀行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計入石油開採及油田支援服務分類之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22,373	22,373
分類(虧損)/溢利	(1,076)	365,821	(40,744)	324,001
折舊及攤銷	-	172,640	44,609	217,249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3	149,764	(3,926)	145,8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131	4,131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3,056	-	753,05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119,597	16,240	135,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225,375	431,303	4,656,678
分類負債	-	1,172,545	88,624	1,261,1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分類資料(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石油開採	油田 支援服務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25,357	25,357
分類溢利/(虧損)	7,174	238,795	(1,422)	244,547
折舊及攤銷	11	107,340	17,826	125,177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3,326	99,532	(937)	101,92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55	-	-	11,355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96,758	-	496,75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2,987	442,926	445,9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7,682	3,437,850	448,670	4,034,202
分類負債	20,715	858,411	101,567	980,6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324,001	244,54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若干計入 石油開採分類之其他收入除外)	60,560	92,281
公司開支	(238,363)	(94,074)
融資成本	(52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67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91,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3,608)	-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96	(10,948)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143,264	229,028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4,656,678	4,034,202
未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820,964	18,308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150,216	15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	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097	4,6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5,172	2,117,992
綜合資產總值	6,861,514	6,334,982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261,169	980,693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46,925	3,218
應付董事	6,501	7,446
銀行貸款	23,676	-
即期稅項負債(計入石油開採及油田支援服務分類之 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167	196
綜合負債總值	1,338,438	991,5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源中國客戶。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分類 客戶甲	22,373	25,357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貸款利息	5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197,393	116,640	-	-	197,393	116,64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50	1,066	-	-	1,050	1,0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	-	-	40
	1,050	1,106	-	-	1,050	1,106
折舊	25,962	11,553	-	11	25,962	11,564
董事酬金(附註13)	19,158	20,162	-	-	19,158	20,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0	-	-	9	10
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10	-	-	-	110	-
—土地及樓宇(附註b)	3,389	2,605	-	-	3,389	2,605
	3,499	2,605	-	-	3,499	2,605
研究及開發支出	5,371	2,223	-	-	5,371	2,2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附註b)	21,876	12,751	-	-	21,876	1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317	-	-	672	3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36,017	54,251	-	-	36,017	54,251
	58,565	67,319	-	-	58,565	67,319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款項	80,885	-	-	-	80,885	-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739	734	739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13	-	-	-	413	-
向石油開採項目之現金墊支減值虧損	47,580	-	-	-	47,58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c)	4,131	8,895	-	-	4,131	8,8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年度／期間溢利(續)

附註a：攤銷費用約188,5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3,062,000港元(經重列))及8,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78,000港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b：該等金額包括提供予董事約達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00,000港元)之住房福利。

附註c：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895,000港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及行政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952	1,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1	-
	1,283	1,087
遞延稅項(附註27)	144,723	101,030
	146,006	102,117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146,003	98,79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3	3,326
	146,006	102,117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務減免。尤尼斯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因此，尤尼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所得稅開支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9,267	239,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93)	14,274
	248,074	253,417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2,018	63,3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331)	(18,852)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49,602	39,5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989	18,5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04)	(93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5,334	2,224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5,093	30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31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574	(2,078)
所得稅開支	146,006	102,1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聯合能源出售於其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盛泰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7,9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泰誠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412	10,9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33(a))	(43,608)	-
	(41,196)	10,9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9)	(734)
毛損	(739)	(734)
其他收入	3,488	15,130
行政開支	(334)	(122)
除稅前溢利	2,415	14,274
所得稅開支	(3)	(3,326)
期內溢利	2,412	10,948

期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33,5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317,000港元)，並於投資活動中收到約3,3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62,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4,431	-	-	5,431
朱軍先生	415	-	-	-	415
張美英女士	1,950	304	10,686	12	12,952
	3,365	4,735	10,686	12	18,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725	4,735	10,686	12	19,1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酬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750	1,017	-	-	1,767
朱軍先生	405	-	-	-	405
張美英女士	1,341	184	16,186	9	17,720
	2,496	1,201	16,186	9	19,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90	-	-	-	90
申烽先生	90	-	-	-	90
朱承武先生	90	-	-	-	90
	270	-	-	-	270
	2,766	1,201	16,186	9	20,162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為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7	1,8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9,795	18,635
	10,862	20,50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3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4.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7,060,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77,091,632股(二零零九年：12,777,091,63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54,1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9,287,000港元(經重列))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盈利0.06港仙(經重列))，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7,773,000港元(經重列))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56	6,269	3,323	1,520	48,975	-	63,943
添置	12	-	-	61	3,446	2,808	6,327
收購附屬公司	562	349	578	178	12,290	16,293	30,250
出售	-	-	(515)	-	-	-	(515)
匯兌差額	7	8	4	2	80	(7)	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37	6,626	3,390	1,761	64,791	19,094	100,099
添置	2,757	-	1,641	232	36,213	95,635	136,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50)	-	-	(150)
出售	-	-	(33)	(6)	-	-	(39)
轉撥	-	-	-	-	4,664	(4,664)	-
匯兌差額	213	200	153	49	3,108	1,628	5,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7	6,826	5,151	1,886	108,776	111,693	241,7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7	2,179	1,300	735	16,374	-	20,955
期內折舊	227	379	720	253	9,985	-	11,564
出售	-	-	(155)	-	-	-	(155)
匯兌差額	1	1	2	1	31	-	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5	2,559	1,867	989	26,390	-	32,400
年內折舊	510	484	1,267	381	23,320	-	25,9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46)	-	-	(146)
出售	-	-	(28)	(2)	-	-	(30)
匯兌差額	30	34	89	25	1,327	-	1,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3,077	3,195	1,247	51,037	-	59,6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2	3,749	1,956	639	57,739	111,693	182,0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	4,067	1,523	772	38,401	19,094	67,6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7,654	136,054
公平值收益	-	11,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0,774)	-
匯兌差額	3,120	245
於年／期終	-	147,654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	-	147,65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最多20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收取：

	千港元
一年內	5,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82
五年後	77,770
	110,756

根據本集團與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由於防火改善工程，暫時停止投資物業，故租戶獲授免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開採 項目之合約權利 千港元	於石油開採 項目之參與權益 千港元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8,180,000	8,1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	-	8,180,000	8,18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45,608	63,735	167,738	-	577,081
匯兌差額	(171)	(32)	-	-	(2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45,437	63,703	167,738	8,180,000	8,756,87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345,437	63,703	167,738	-	576,878
	-	-	-	8,180,000	8,18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5,437	63,703	167,738	8,180,000	8,756,878
匯兌差額	14,598	2,692	-	-	17,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35	66,395	167,738	8,180,000	8,774,16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5,177,184	5,177,18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	-	5,177,184	5,177,184
期內攤銷	11,589	3,578	2,843	98,630	116,640
減值虧損	-	-	8,895	-	8,895
減值虧損撥回	-	-	-	(496,758)	(496,758)
匯兌差額	3	1	-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592	3,579	11,738	4,779,056	4,805,9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開採 項目之合約權利 千港元	於石油開採 項目之參與權益 千港元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1,592 -	3,579 -	11,738 -	- 4,779,056	26,909 4,779,0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592	3,579	11,738	4,779,056	4,805,965
年內攤銷	28,737	8,872	5,784	154,000	197,393
減值虧損	4,131	-	-	-	4,131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3,056)	(753,056)
匯兌差額	786	231	-	-	1,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6	12,682	17,522	4,180,000	4,255,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89	53,713	150,216	4,000,000	4,518,7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33,845	60,124	156,000	3,400,944	3,950,913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餘下攤銷期為11年(二零零九年：12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持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餘下攤銷期為6年(二零零九年：7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指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有關參與以及協助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BPMIGAS」，一間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轄下成立之國有法人實體)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權利之10%參與權益。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餘下攤銷期為28年(二零零九年：29年)。

18. 無形資產(續)

石油開採權指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區塊開採石油之權利。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提高採油率(「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約區內提高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年期為25年。石油開採權餘下之攤銷期為21年(二零零九年：22年(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條件之變動審核其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用於本集團之油田支援服務分類，石油開採權則用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審核後，就技術知識確認減值虧損約4,131,000港元，及就石油開採權撥回減值虧損約753,05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技術知識及石油開採權之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分別為15.31%及15.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審核其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及石油開採權之可回收金額。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可回收金額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各地燃氣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額後達致。計量石油開採權之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15.64%。審核後，就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8,895,000港元，及就石油開採權撥回減值虧損約496,7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19. 其他資產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所支付之按金約780,000,000港元(等同100,000,00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並無發生，且收購協議終止乃因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未能獲得本集團股東批准)而直接所致，則按金將被悉數沒收。董事認為，沒收之可能性極微，而該等按金預期於收購完成時作為本集團將支付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8,189	100,866
減：存貨撥備	(66,734)	(93,639)
	1,455	7,227

由於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發貨，本集團年內就作為存貨入賬之石油生產設備進行索償且收到約26,905,000港元(等同3,449,000美元)之款額，於過往年度已就該項目作出全面撥備。因此，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之撥備26,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賬款(附註a)	11,386	13,77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34,251	2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45,637	35,0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52	13,778
31至60天	5,034	—
	11,386	13,7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賬款約5,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屬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單一客戶。該等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5,034	—

所有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71,102	16,380
應收代價(附註i)	37,92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13	2,195
預付員工款項	3,926	2,280
其他	186	384
	134,251	21,239

(i) 應收代價指年內因出售盛泰誠之71%股權而應收買方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報告期間後悉數償還。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3,387	3,800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為減輕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563,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99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385,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有關生產原油分成合約之業績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固定年利率範圍為0.6厘至1.3厘(二零零九年：1.1厘)。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85,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0,000港元)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費用	170,726	15,6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70	2,544
已收按金	3,560	947
暫收款項	22,139	–
其他應付稅項	1,720	1,194
應付代價(附註33(b))	21,161	–
其他	1,508	6,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223,384	26,7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3,676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5.38厘(二零零九年：無)。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且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7,103 —	— 750,704	17,103 750,70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	17,103 —	750,704 87,496	767,807 87,496
於本期間損益扣除(附註11)	3,326	97,704	101,030
匯兌差額	31	(44)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460	935,860	956,32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20,460 —	85,624 850,236	106,084 850,23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460 (20,893)	935,860 —	956,320 (20,893)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	144,723	144,723
匯兌差額	433	3,573	4,0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4,156	1,084,1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372,233,000港元及26,9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663,744,000港元及19,55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年內，香港稅務局不允許扣除若干開支約377,537,000港元，本公司過往就所得稅目的已扣除該等開支，故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有所減少。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091,632	127,77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發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報告，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遵守25%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3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由公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3,597	4,832,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5	1,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	3,8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990,384	640,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32	4,6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8,390	1,458,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589)	(3,051)
應付董事		(6,501)	(7,446)
其他資產	19	780,000	–
資產淨值		6,480,175	6,931,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儲備	30(b)	6,352,404	6,803,631
權益總額		6,480,175	6,931,402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027,326	148,639	(6,282,485)	6,893,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	54,251	–	54,251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	(2,205)	2,205	–
期內虧損	–	–	(144,100)	(144,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200,685	(6,424,380)	6,803,6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027,326	200,685	(6,424,380)	6,803,6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	116,902	–	116,902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	(215,580)	215,580	–
年內虧損	–	–	(568,129)	(568,1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326	102,007	(6,776,929)	6,352,404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場價值兩者之差額。

30.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指下列兩者之總額：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作出之額外股權注資；及
- 最終控股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貸款豁免。

年內，由於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仲裁，本集團應佔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作出之額外股權注資已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匯兌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e)(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x)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若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8,2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5,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5,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56	8,25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902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902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902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90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39,50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年/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355,000,000	1.412	365,000,000	1.398
於年/期內已授出	12,000,000	1.008	–	–
於年/期內已沒收	(327,500,000)	(1.399)	(10,000,000)	(0.902)
於年/期終尚未行使	39,500,000	1.392	355,000,000	1.412
於年/期終可予行使	19,250,000	1.560	161,500,000	1.462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2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03年)，而行使價介乎0.90港元至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0.902港元至1.5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8,079,000港元及2,0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乃採用畢蘇模式或二項式模式釐定。各自公平值及重大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模式	畢蘇	畢蘇	二項式	二項式
授出日期公平值	231,400,000港元	176,913,000港元	8,079,000港元	2,043,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75,000,000	3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49港元	0.900港元	1.17港元	1.55港元
行使價	1.56港元	0.902港元	0.90港元	1.55港元
預期波幅	105.04%	110.71%	93.50%	94.37%
無風險利率	1.160% – 2.403%	1.181% – 2.420%	1.074%	1.763%
預期年期	1–4年	1–4年	5年	5年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於過去五年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過去一年之股份價格過往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怡富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本公司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根據本公司與顧問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5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兩位顧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當日生效並至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期間繼續有效。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鑑於本公司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是為支付顧問提供服務之代價，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屬一項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均以股權結算。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確認及計量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8

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起兩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認股權證將會屆滿。倘服務協議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終止，則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會終止。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	-	-	-
於年／期內已授出	1,000,000,000	0.8	-	-
於年／期終尚未行使	1,000,000,000	0.8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500,000,000	0.8	-	-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服務公平值乃參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進項如下：

現貨價	0.560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07%
預期年期	2年
預期價格波幅	79.29%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之過往波幅計算。預期年期指非上市認股權證於預期行使時間框架之估計有效年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結算之支付款項80,88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當中相應款項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盛泰誠之71%股本權益後已終止其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投資物業	150,7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72,527
其他應付賬款	(70,831)
遞延稅項負債	(20,8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1,581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1,890)
非控股權益	(38,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3,60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7,9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37,924
應收代價	(37,924)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527)
	(72,52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現金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及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1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76,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9%股本權益。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86,617
代價	(21,1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購收益	65,45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該等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及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能源」)#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能源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均以中文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東方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	38	—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向東方集團能源支付之租金開支	54	—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93	11,492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6	3,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0	209
	10,516	3,46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員工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少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其各自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約5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65,000港元)。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聯合能源技術」)#	中國	5,287,9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 (「盛泰源」)#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80%	-	8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尤尼斯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	100%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 支援服務
聯合石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於中國生產原油
聯合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盛泰源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而聯合能源技術及尤尼斯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均以中文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BP Pakistan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c., BP Pakistan (Badin) Inc.及BP Exploration (Alpha) Limited (統稱「BP p.l.c.」)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006,250,000港元(相當於775,000,000美元)收購於巴基斯坦之上游油氣業務，惟須視乎協議所述調整而定。由於在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時，收購尚未完成，故無法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就中國渤海灣高升盆地遼河油田的特定區塊(「遼河油田項目」)而訂立提高石油採收率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遼河油田項目之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遼河油田項目已正式進入開發期，成為中國石油領域第一個採用火驅技術提高採收率的中外合作項目。遼河油田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達到進入生產期所需的規定，即遼河油田項目提煉的增採油累計達二萬公噸，所以本集團已向聯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確認遼河油田項目進入生產期。

進入生產期後，年度增採油產量在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經營成本後，將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及聯合石油。隨著遼河油田項目逐步開發，本集團分佔之增採油將會增加，日後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分佔之增採油約達12,000公噸，該等增採油將按當時國際油價出售，並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業績中。

4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373	25,357	-	-	6,6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178	4,893	9,237
	22,373	25,357	5,178	4,893	15,9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267	327,819	(528,386)	(108,676)	16,9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6,003)	(98,791)	(234)	(159)	(731)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143,264	229,028	(528,620)	(108,835)	16,207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41,196)	10,948	(30,305)	4,356	4,46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2,068	239,976	(558,925)	(104,479)	20,6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256	237,060	(550,438)	(101,497)	18,508
非控股權益	(10,188)	2,916	(8,487)	(2,982)	2,168
	102,068	239,976	(558,925)	(104,479)	20,676

財政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總值	6,861,514	6,334,982	2,737,006	3,203,681	1,130,395
負債總值	(1,338,438)	(991,553)	(53,051)	(70,526)	(402,401)
資產淨值	5,523,076	5,343,429	2,683,955	3,133,155	727,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420	5,047,845	2,496,931	2,941,737	521,294
非控股權益	397,656	295,584	187,024	191,418	206,700
權益總額	5,523,076	5,343,429	2,683,955	3,133,155	727,994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並沒有就採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收購會計法而對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0